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 0105 执 131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柯伟，女，198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林森国际 2 号楼 1407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史学军，男，1995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唐山路 8 号乐清六巷 31 号 1 栋 621 室。

本院于（2020）新 0105 民初 4026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史学军行存款 44978.0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575 元；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生明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妨

书 记 员 郭晓鸥

